

#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

(2024年1月27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十四届]第九号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已由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2024年1月27日于福州

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对《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保障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福建高质量发展。”

二、将第三条改为第四条,修改为:“地方立法应当遵循立法法规定的各项基本原则,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

“地方性法规应当体现地方特色,内容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不得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

三、将第五条改为第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四、将第十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前将法规草案及其说明、有关资料,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讨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五、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时,对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或者有重要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可以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

“调整事项比较单一或者部分修改、废止的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

可以延长授权的期限,或者恢复施行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九条:“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通过制定、修改、废止、解释地方性法规等多种形式,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十六、将第五十条改为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根据年度立法计划与起草单位沟通法规草案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时间和需要重点解决的问题,督促落实年度立法计划。”

第三款修改为:“年度立法计划实施过程中,新增提请审议的立法项目,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提出立项申请、进行审查,报请主任会议决定;未提请审议的立法项目,提案人或者起草单位应当报请主任会议决定。”

十七、将第五十五条改为第五十七条,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规由大会主席团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规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法规公布后,法规文本以及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常务委员会公报和福建人大网、福建日报等刊载。”

“常务委员会公报刊登的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十八、将第五十七条改为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法规自施行之日起满两年,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要求主管法规实施的部门就法规实施情况向常务委员会作书面报告。”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二条:“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有关的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对设区的市开展协同立法工作给予指导。”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三条:“常务委员会可以选取调整对象具体、法律关系清晰、便于操作执行等的立法事项,以不分章节、短小精悍、务实管用的小切口形式进行专门立法。”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四条:“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建立完善联系与指导机制,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

“常务委员会设立立法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聘请立法咨询专家,发挥其专业优势,为地方立法提供智力支持和咨询服务。”

二十二、对部分条文中的有关表述作以下修改:

(一)在第一条中的“提高地方立法质量”后增加“和效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后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六、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五条,第三款修改为:“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众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举行听证会十五日前将听证会的内容、对象、时间、地点等在福建人大网或者本省的报纸上公告。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七、删去第三十二条,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规案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合法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九、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省人民政府、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解释要求或者提出相关法规案。”

“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和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解释要求。”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二条:“常务委员

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六、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五条,第三款修改为:“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众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举行听证会十五日前将听证会的内容、对象、时间、地点等在福建人大网或者本省的报纸上公告。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七、删去第三十二条,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规案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合法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法规案暂不付表决的,由主任会议交法制委员会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八、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规案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合法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九、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省人民政府、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解释要求或者提出相关法规案。”

“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和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解释要求。”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二条:“常务委员

依照宪法、法律规定的权限,制定地方性法规。

下列事项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法律规定由省人民代表大会规定的事项;

(二)属于本省的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特别重大事项;

(三)规范省人民代表大会自身活动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下列事项由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法律规定由常务委员会规定的事项;

(二)省人民代表大会按照法定程序授权常务委员会规定的事项;

(三)规范常务委员会自身活动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四)其他应当由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 第二章 省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政府、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主席团决定不列入会议议程的,交常务委员会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在闭会后审议。

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九条 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第三章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

议,由常务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前将法规草案及其说明、有关资料,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讨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第十一条 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十二条 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后,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涉及的合法性问题以及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十三条 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法规案中的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荐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十四条 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五条 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十六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 第三章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省人民政府、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也可以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审查、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主任会议认为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十八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也可以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审查、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第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法规草案及其说明、有关资料,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二十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常务委员会聘请的立法咨询专家和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人旁听会议。

第二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时,对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或者有重要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可以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

调整事项比较单一或者部分修改、废止的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第二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

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二)将第二条中的“制定、修改和废止”修改为“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

(三)将第七条第二款中的“省人民政府”提前至“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后。

(四)删去第八条第一款中的“一个代表团或者”,将本款中的“大会议程”修改为“会议议程”,将本条中的“法制委员会”修改为“有关专门委员会”。

(五)在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的“重要的不同意见”前增加“涉及的合法性问题以及”。

(六)在第十三条中的“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后增加“必要时,。”

(七)将第二十四条中的“参加会议”修改为“参加”。

(八)删去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中的“法制委员会,。”

(九)在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中的“地方性法规”前增加“省级”,将两款中的“同级”修改为“省”。

(十)将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中的“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修改为“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

(十一)将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的“合法性有问题”修改为“存在合法性问题”,在第二款中的“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前增加“有关专门委员会,。”

(十二)在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中的“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前增加“认为”,删去“不相抵触”中的“相”。

(十三)将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五条中的“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修改为“省级地方性法规”。

(十四)在第四十五条中的“相抵触”后增加“或者存在合法性问题”,将本条中的“修改的意见”修改为“修改或者废止的意见”。

(十五)将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中的“常务委员会其他工作机构、省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修改为“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其他工作机构、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十六)将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改为第一款,在其中的“设定”后增加“行政强制、行政处罚,”;将第一款改为第二款,在“工作机构组织起草”前增加“有关”。

(十七)在第五十二条中的“以及起草过程中”前增加“涉及合法性问题的相关意见”。

(十八)在第五十六条中的“地方性法规”前增加“省级”,将第一款中的“第二章或者第三章”修改为“第二章、第三章和本章”。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2001年2月14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全体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1月15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1月15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4年1月27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省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三章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四章	批准、备案审查与适用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六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地方立法活动,提高地方立法质量和效率,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省,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地方性法规,常务委员会批准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和审查报请备案的政府规章,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保障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福建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地方立法应当严格遵循立法法规定的各项基本原则,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

地方性法规应当体现地方特色,内容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不得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

第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完善立法机制,加强对地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统筹安排,发挥在地方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第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下转第六版)